

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全日制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四) 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能力、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本科或硕士阶段或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

(五)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6 \geqslant 425或IELTS \geqslant 6或TOEFL \geqslant 80或GRE \geqslant 305或TEM-4 \geqslant 60或WSK(PETS5)考试合格(外语水平证书有效期十

年)。

②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专业性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有效期五年),学术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中科院小类分区三区及以上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中科院小类分区二区及以上前三作者;中科院小类分区一区前四作者。(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为准)。

(六)具有2名报考同一学科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七)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除满足其他报考条件外,尚须满足以下条件:①主持在研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②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③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与所报考的导师工作单位一致。

二、申请材料

(一)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及学生证,国(境)外学历申请者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二)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收录、获奖证书等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

(三) 其他材料: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信、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考生本人手写的自荐信。

三、招生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包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实施“申请-考核”制的招生计划以当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四、申请考核程序

(一) 申请者在学校指定的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

(二) 申请者打印《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缴纳报名费，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寄送至报考单位。

(三) 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

分委员会资格审核小组按照报考条件对申请人员的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四) 分委员会材料评审小组参考材料评审细则(如附件)，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百分制)，评委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排序，且根据招生计划按不高于1:3的遴选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五)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一般包括思想与心理素质、外语能力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四个部分。综合考核应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品质、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方面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1. 思想与心理素质(不计入总分)

主要考核考生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情况；考查考生思想道德和心理等各方面素质该项目不计入总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淘汰。

2.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

内容：(1) 读写能力：主要考察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能力；(2) 听说能力：主要考察考生应用外语日常与学术交流能力。在综合面试环节进行考核。

3. 专业能力测试(满分 150 分) 内容：(1) 专业基础考核(满分 50 分)：主要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2) 科研思维考核(满分 50 分)：阅读文献，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或科研综述；(3) 实践操作能力：实验技能考核或临床技能考核(满分 50 分)。评委依据考生提交材料及综合面试表现进行考核。

专业能力测试合格线 60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考

生需准备 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等。一般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由分委员会综合考核小组对以上 1-4 项进行评分。

五、录取工作

（一）综合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按学科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及综合考核各项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保障机制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中医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结果负责，保证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二）成立校、院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三）健全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选拔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四）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

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五)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者，均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七、其他

(一) “申请-考核”制的实施范围和申请材料以当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二) 录取为我校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者须在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录取为我校定向博士研究生者，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可不转入我校。

(三) 我校各一级学科录取定向博士生比例不得超过总录取数的 10%；且同一学科方向同一招生年度录取定向生不得超过该学科方向总录取数的 50%；尚有未毕业定向博士生的导师，不得再招收定向博士生。

(四)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中医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南方医科大学中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申请-考核制博士材料评审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专业基础	<p>15-20 分：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多种科学方法，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开展 1 项（含）以上科研课题且进展顺利，应届毕业生已完成硕士毕业课题；</p> <p>10-15 分：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科学方法，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开展 1 项（含）以上科研课题且进展良好，应届毕业生已基本完成硕士毕业课题；</p> <p>10 分以下：欠缺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方法，不能独立完成科研课题，应届毕业生硕士毕业课题未完成。</p>	20 分
论文水平	<p>25-30 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医药相关专业二区（含）及以上 SCI 期刊论文；</p> <p>20-25 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医药相关专业二区以下 SCI 期刊论文或中文核心；</p> <p>15-20 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医药相关专业科技核心期刊论文；</p> <p>10-15 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医药相关专业国内外会议论文、或持有发明专利或其他成果；</p> <p>10 分以下：无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主要发明人公开发表论文、专利。</p> <p>*根据成果水平、作者位次酌情评分，原则上只统计单篇最高评分，不作累加。</p>	30 分
攻博计划可行性	<p>40-50 分：选题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强，已经形成具体可行的研究方案，选题与申请人前期工作有相关性。</p> <p>30-40 分：选题具有科学性，创新性较强，研究方案具有可行性，申请人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p> <p>20-30 分：选题具有科学性，具备一定的科学性。方案基本可行，申请人有一定的相关工作基础。</p> <p>20 分以下：选题欠缺科学性，研究目标不明确，缺乏创新性，研究方案欠合理，申请人前期工作基础薄弱。</p>	50 分